2022年度

剑阁县民政局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 4

一、主要职责及重点工作 ............................4

（一）单位职责.....................................4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6

二、机构设置 ...................................... 11**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12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第四部分 附件**.....................................27

**第五部分 附表** ................................... 38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二、收入决算表 .................................. 38三、支出决算表 ...................................38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8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8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8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8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8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8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和广元市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拟定民政工作地方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民政队伍法制建设。
 2.负责管理全县性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监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对境外人员成立社团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复议工作。

3.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城乡社会困难户临时救济、定期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工作；指导、检查五保和敬老院工作；负责社会麻风病人的管理、中转和管理指导社会“三无”对象的收养以及优抚对象精神病人收治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扶助活动；审批全县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卖活动。
 4.导和检查乡镇及村（居）委会政务和村务公开工作；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培训。
 5.负责《婚姻法》、《收养法》的贯彻落实，指导检查婚姻登记工作，查处违法婚姻；负责全县儿童收养工作。
 6.承办行政区划工作，负责县及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
 7.主管地名工作，负责村（居）委会以上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全县地名标志（即：街、路、巷、楼、门）的设置和管理；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8.负责我县与毗邻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边界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勘界资料的验收、报批、档案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详图集的资料准备工作。
 9.承担老龄工作管理职能和孤儿、残疾人、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拟定并实施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审核、报批民政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对城乡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负责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10.负责公墓的审核报批；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11.主管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县救助管理站工作。
 12.负责指导、协调社区建设工作。

13.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14.负责全县民政系统干部、工人的培训教育工作。

15.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

一是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从2022年1月起，全县城市低保低限不低于68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5760元/年，即实行分档救助，A类480元/月、B类350元/月、C类190元/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低于884元/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不低于624元/年。城市低保对象3317户4151人，发放资金1678.06万元；农村低保29411户42453人，发放资金8837.8万元，脱贫对象11053户17212人，发放资金4170.74万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2242人、发放资金1362.68万元。二是突出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通过“先行救助、后续完善手续”“一事一议”方式，开展临时救助1612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408.6万元；及时核算下拨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处理辖区内各类急难型事件，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资金保障。三是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重度残疾人一二级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至90元/月、60元/月，共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505.66万元。

**（二）“一老一小”服务扎实推进**

1.养老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全面推进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工作。抓好供需摸排“主线”，推动服务精准化，守好兜底保障“底线”，树好服务关怀“高线”，实现供养特色化，建立“三线三化”工作机制，高质高效推进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全力优化完善服务管理体系，着力解决农村困难老人养老难题，确保农村困难老人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病有所医。完成新增入住农村困难老人323人，较市下达任务250人，完成目标比例129.2%；较县下达任务300人，完成目标比例 107.7%。二是加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对普安、木马、鹤龄、白龙、武连五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实施明厨亮灶项目，同时对所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及元山敬老院开展能力提升。三是推进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在下寺、普安、开封、白龙四个片区推进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并招聘第三方评估机构，落实居家养老项目有序运行的监管与评估。四是加快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启动剑阁县养老照护服务中心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新建建筑总面积13500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启动下寺镇雷鸣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新建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5个。五是落实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按照80-89周岁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认真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为全县15110位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629.65万元。

2.儿童关爱体系不断健全。一是贯彻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配套经费，确保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为全县45名孤儿发放养育金72.6万元，保障了孤儿的基本生活；为9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并补差发放基本生活费 96.7223万元。二是多举措落实儿童关爱政策。落实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医疗、教育资助政策；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管，政策的宣传，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优化关爱服务机制，加强乡镇（街道）的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管理，提升基层儿童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联合社会组织开展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关爱活动，帮助困境儿童解决实际困难。依托福彩、慈善等公益项目资金，助力困难儿童教育，实施助学工程为52名儿童发放助学补助30.4万元，为28名孤儿办理2.24万元健康体验卡，将10名家庭困难的儿童纳入特困救助，351名残疾儿童纳入残疾“两项补贴”，2359名家庭困难儿童纳入低保救助，对紧急需要的特别困难儿童进行临时救助，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初步形成。三是扎实推进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成立剑阁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完成儿童福利院向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转型，建成29个未成年人保护站，完善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织密“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网。召开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及全县未成年保护工作推进会，印发《剑阁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5个文件。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http://www.mswk.cn/Article/List/List_87.html%22%20%5Ct%20%22http%3A//www.mswk.cn/Article/_blank)月活动”。

**（三）基层治理水平持续加强**

一是健全议事协商制度。指导各村（社区）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规范“四议两公开”决策事项和工作程序，建立议事决策社会评价制度，制定《加强基层群众议事协商的实施意见》。

二是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村（社区）规范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红黑榜”制度，发挥红白理事会、村（居）民理事会、村（居）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基层自治组织作用；积极开展红白理事会建立工作，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

三是加大村（社区）村（居）务公开监督力度。制定印发《剑阁县关于持续加强村（居）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问题排查，强化问题整改，深化和规范全县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了基层群众对村级事务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四是积极推进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完成普安镇光荣村、下寺镇双旗村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的申报工作。

五是抓实村（社区）补短板项目。2022年省级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争取资金40万，用于王河镇南华村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建设。加强村综合服务设施改造提升，不断提升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社会事务工作持续规范**

1.继续深化殡葬改革。制定《剑阁县火化区调整方案》，全面完成我县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调整划定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弘扬厚养薄葬、慎终追远优秀思想文化；开展殡葬行业价格秩序专项整治，开展违规墓地专项整治；落实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全年补助418人次，共计37.08万元；积极推进剑阁县殡仪馆、公墓迁建项目，完成元山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

2.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加强社会组织管理。2022年，全县新成立社会组织5家，办理变更社会组织3家，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3家，现有89家社会组织；全面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摸底排查工作，清理整顿19家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规范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运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厘清党建工作管理体系，推动“功能性”党组织建设，完善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工作相关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细化“两库一单”，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持续抓好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培训，确保执法工作的严格性、规范性。

3.推进区划地名管理。规范地名管理，挖掘地名文化，巩固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完成2022年“梓剑线”联检工作，妥善处置边界纠纷隐患，更好维护平安边界稳定；开展地名信息数据库建设工作，完成省下达数据审核入库修改工作。

4.搞好婚姻登记服务。2022年，共办理结婚登记2196对，离婚登记632对，补领结婚登记1463对，补领离婚登记76对，无一例违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登记行为，登记合格率为100%。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民政局下设7个二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6个，主要包括：民政局机关、 康复院、慈善总会办公室、农村敬老院管理中心、社会（儿童）福利院、婚姻登记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

纳入剑阁县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1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1515.5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2770.99万元，增长 14.7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986.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04.86万元，占77.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8.96万元，占1.7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412.91万元，占21.03%。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51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3.88万元，占2.5%；项目支出20971.67万元，占97.5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102.6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945.68万元，下降5.24%。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他收入安排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08.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19%。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60.83万元，下降3.8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收入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08.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65.36万元，占99.74%；**卫生健康支出**17.33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25.99万元，占0.1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08.6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6.85万元，完成预算10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4.2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04.92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9.83万元，完成预算100 %。**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04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72.96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277.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612.5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84.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226.0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76.21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26.52万元，完成预算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7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33万元，完成预算100%。**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5.99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0.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1.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48.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37 万元，完成预算 78.6 %，较上年减少1.33万元，下降2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及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1万元，占41.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6 万元，占58.58%。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19万元，下降39.6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殡葬专业技术用车3辆，越野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1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社会救助、养老、儿童、基层治理、社会事务等民政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4万元，下降5.1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压减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5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1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5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督查督导公务接待支出2.41万元、工作检查调研支出0.1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8.96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23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46.83万元，减少49.26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压减公务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2.65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2.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民政局机关共有车辆4辆，其中：殡葬专业技术用车3辆，越野车1辆。主要用于民政社会救助、养老、儿童、基层治理、社会事务、殡葬等工作开展。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单位对2022年单位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剑阁县民政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预付及预收款项等。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的基本支出。具体有人员工资、绩效、办公费、接待费、车辆运行、遗属补助、工伤、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等的支出。

2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2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剑阁县民政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民政局下设8个二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7个，主要包括：民政局机关、 康复院、慈善总会办公室、农村敬老院管理中心、社会（儿童）福利院、婚姻登记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中心、殡仪馆。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和广元市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拟定民政工作地方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民政队伍法制建设。
 2.负责管理全县性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监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对境外人员成立社团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负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复议工作。

3.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城乡社会困难户临时救济、定期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工作；指导、检查五保和敬老院工作；负责社会麻风病人的管理、中转和管理指导社会“三无”对象的收养以及优抚对象精神病人收治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扶助活动；审批全县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卖活动。
 4.导和检查乡镇及村（居）委会政务和村务公开工作；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培训。
 5.负责《婚姻法》、《收养法》的贯彻落实，指导检查婚姻登记工作，查处违法婚姻；负责全县儿童收养工作。
 6.承办行政区划工作，负责县及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
 7.主管地名工作，负责村（居）委会以上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全县地名标志（即：街、路、巷、楼、门）的设置和管理；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8.负责我县与毗邻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边界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勘界资料的验收、报批、档案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详图集的资料准备工作。
 9.承担老龄工作管理职能和孤儿、残疾人、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拟定并实施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审核、报批民政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对城乡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负责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10.负责公墓的审核报批；推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11.主管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县救助管理站工作。
 12.负责指导、协调社区建设工作。

13.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14.负责全县民政系统干部、工人的培训教育工作。

15.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概况

民政局机关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0人，其中行政在职8人，机关工勤编1人，事业编31人。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收入决算总额21720.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07.53万元，其他收入4412.91万元。

2.单位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支出决算总额21720.4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68.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77万元，其他支出493.96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6.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1.85万元，公用经费54.35万元）。公用经费含办公费12.7万元、印刷费3.25万元、水费2.13万元、电费9.44万元、邮电费0.05万元、物业管理费0.2万元、差旅费8.5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2.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66万元。

3.单位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无财政拨款结转。

三、单位整体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及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我局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保障到位，确保了我局特定项目实施：精准保障，加大社会救助帮困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城乡社会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简化社会组织登记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同时加强对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加快推进“村规民约”工作，对乡镇的村（居）规民约进行规范和完善，充分发挥村（居）规民约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良好村风、民风，弘扬公序良俗；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巩固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范地名管理，挖掘地名文化，完善了地名公共服务；认真贯彻落实部、省、市关于流浪乞讨人员和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管理文件精神，开展街头流浪乞讨救助行动，实现街头救助经常化；加强婚姻登记，2022年，共办理结婚登记2196对，离婚登记632对，补领结婚登记1463对，补领离婚登记76对登记合格率100%。；强化未成年人保护，依托福彩、慈善等公益项目资金，助力了孤儿教育等。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项目支出股室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积极开展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我局绩效自评工作自开展以来都按照上级安排及时报送及时公开、对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并运用，整体运行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绩效自评，2022年我局整体支出政策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按照计划有序实施，资金到位及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整个支出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单位事情多，任务重，人员配备不足，工作经费差口较大，希望在人员编制、经费方面给与更多的支持。

（三）改进建议

我局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把有限的经费做到科学、合理的分配。

|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部门（单位）名称 | 剑阁县民政局部门 |
| 年度主要 | 年初任务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任务 | 保障2022年社会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二级部门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 保障了2022年社会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及二级部门的正常运转，完成市民政局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1515.5466 | 21515.5466 | 100 | 100%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7102.6352 | 17102.6352 | 100 | 100% | 100 |
| 其他资金 | 4412.9114 | 4412.9114 | 100 | 100%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2022年社会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二级部门的日常正常运转及完成市民政局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 圆满完成任务并通过年度考核。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60年代精简生活补助 | 完成52人的生活补助发放 | 按月发放52人的生活补助 |  | 5 | 5 |
| 8所中心敬老院定额补助的护理人员 | 完成29名护理人员定额补助 | 完成了29名护理人员定额补助 |  | 5 | 5 |
| 城乡低保人数 | 保障全县低保对象农村41678人、城市4380人的基本生活 | 保障了全县低保对象农村42448人、城市4380人的基本生活 |  | 5 | 5 |
| 二级部门的个数 | 保障3个二级部门水电气、办公等运转费用 | 保障了3个二级部门水电气、办公等运转费用 |  | 5 | 5 |
| 高龄补贴人数 | 保障全县80岁以上12453名长寿老人补助 | 保障了全县80岁以上15168名长寿老人补助 |  | 5 | 5 |
| 孤儿供养金人数 | 保障全县45名孤儿每月基本生活费 | 保障了全县45名孤儿每月基本生活费 |  | 5 | 5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保障全县8510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 保障了8640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 |  | 5 | 5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人数 | 保障全县6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补助 | 保障了全县9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补助 |  | 5 | 5 |
| 特困人员供养金人数 | 保障全县2254名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 保障了全县2228名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  | 5 | 5 |
| 一、二级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保障全县一级2361名、二级5219名残疾人护理补贴 | 保障了全县一级2283名、二级5131名残疾人护理补贴 |  | 5 | 5 |
| 质量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保障率 | 100% | 100% |  | 5 | 5 |
| 时效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按月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  | 5 | 5 |
|  | 社会效益 | 部门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  | 10 | 10 |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 100% |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10 | 10 |

**剑阁县民政局2022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剑阁县民政局2022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全年申报资金13006.4886万元，财政批复13006.488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基本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每月动态保障管理模式，所有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到按月在“一卡通”平台发放。发放不成功的救助人员花名册，及时返回乡镇民政办业务人员，他们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后，再通过民政局“一卡通”平台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对象、救助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评议、审核，确保了救助对象的“精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2022年财政计划资金13006.4886万元，所有资金全部到位，其中中央资金11220万、省级资金1100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786.4886万元。全部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底资金已支付13006.4886万元，所有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严格按照救助标准按月在“一卡通”平台发放，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评议、审核，确保救助对象的“精准”，严格按照救助标准，按月在“一卡通”平台发放。2022年农村低保发放资金10722.436万元、保障人数42448人；城市低保发放资金2284.0526万元、保障人数4380人，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为止，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月按标准发放，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按规定实施了城乡低保政策，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县财政支付困难，部分经费未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及时支付。

1. **相关建议。**

2023年还需上级、本级财政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确保我县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民政局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0722.436 | 10722.436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8950.8502 | 8950.8502 | 5 | 100% | 5 |
|  |  县级财政资金 | 1771.5858 | 1771.5858 | 5 | 100% | 5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确保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按月足额发放救助资金，确保了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享受低保人数 | 15 | 42448人 | 42448人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低保标准 | 15 | 农村A类480元/月、B类350元/月、C类190元/月； | 农村A类480元/月、B类350元/月、C类190元/月；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间 | 20 | 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 20 | 20 |  |
| 效绩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低保的发放 | 30 | 保民生、保稳定 | 保民生、保稳定 | 25 | 2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农村低保人员的满意度 | 10 | ≥90% | ≥90% | 9 | 9 |  |
| 总分 | 100 |  | 94 | 94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民政局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284.0526 | 2284.0526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2269.1498 | 2269.1498 | 5 | 100% | 5 |
|  |  县级财政资金 | 14.9028 | 14.9028 | 5 | 100% | 5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确保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按月足额发放救助资金，确保了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享受低保人数 | 15 | 4380人 | 4380人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低保标准 | 15 | 城市低保实行补差680元/月 | 城市低保实行补差680元/月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间 | 20 | 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 20 | 20 |  |
| 效绩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市低保的发放 | 30 | 保民生、保稳定 | 保民生、保稳定 | 26 | 26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城市低保人员的满意度 | 10 | ≥90% | ≥90% | 9 | 9 |  |
| 总分 | 100 |  | 95 | 95 |  |

**剑阁县民政局“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剑阁县民政局“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全年申报资金21万元，财政批复21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度“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21名孤儿完成了学业。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2022年财政计划资金21万元，所有资金全部到位，其中中央福彩资金21万元。全部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底资金已支付21万元，所有的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度“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权责明确、分级负责、依法管理、规范使用、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管理原则，全面绩效管理，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为止，该项目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福彩圆梦.孤儿助学”按补助标准10000元/年\*人发放，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21名孤儿完成了学业。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使用，社会效益是促进儿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体系更加健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由于县财政支付困难，部分经费未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及时支付。

1. **相关建议。**

2023年还需上级、本级财政加大对孤儿助学补助资金投入，促进我县儿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体系更加健全。

|  |
| --- |
|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附佐航 0839-6601636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民政局 |
| 资金情况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1 | 21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 21 | 21 | 10 | 100% | 10 |
|  | 县级财政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 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了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 自评得分 | 财政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实际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孤儿助学工程人数 | 15 | ≥21个 | 21个 | 15 |  |  |
| 质量指标 | 补助标准 | 15 | 10000元/年\*人 | 10000元/年\*人 | 15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20 | 100% | 100% | 20 |  |  |
| 效绩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儿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体系 | 30 | 更加健全 | 更加健全 | 26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助孤儿满意度 | 10 | ≥90% | ≥90% | 9 |  |  |
| 总分 | 100 |  | 95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